**河源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时间和内容。**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二、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编制我市事项清单。根据粤府函〔2019〕405号文明确的《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和《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梳理形成《河源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详见附件），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其中第1-269项为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70-272为地方层面设定事项；第1-113项、270-272项共116个事项属市级审批层级，114-269共156个事项属省级及以上审批层级。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2.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其中，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可结合本地实际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事项省级主管部门，事项省级主管部门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由该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公布的事项清单对市级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二）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按照国发〔2019〕25号文、粤府函〔2019〕405号文要求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规定，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2.**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并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3.**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4.**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三、建立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

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会同事项省级主管部门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规范经营范围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部门涉企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及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三）配合完善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为相关事项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提供统一入口，为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统一通道，为效能监督和跟踪管理提供统一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积极配合省对口部门推进专题应用升级改造工作，市级事项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事项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系统对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梳理涉企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逐步实现只填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联审联办、同步发证。（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按职责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参照省政府实施方案的组织安排，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协调指导、督促落实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总结工作，市司法局做好法制保障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数局负责改革试点信息化保障工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市级事项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出台和细化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并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完善服务指南、强化监管措施。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试点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加强协调督办，牵头部门要采取多种渠道掌握改革具体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市级事项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各县区改革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每月5日前定期将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府办每季度对改革情况进行通报。要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河源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源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2019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商务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广东省商务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商务部指导自贸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 | 公安部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公安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区）级公安机关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3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诊所设置审批 | 无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6 | 应急管理部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 7 | 公安部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公安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县（区）级公安机关 |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8 | 公安部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公安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 县（区）级公安机关 |  |  | √ |  |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 9 | 公安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批准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广东省公安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网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0 | 财政部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 广东省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  | √ |  |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5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6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7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
| 18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许可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  |
| 19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0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该审批事项在实施审批过程中需要对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
| 2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2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3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
| 24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5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地级市林草部门 |  |  | √ |  | |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6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广东省电影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  | √ |  |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27 | 国家电影局 |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 广东省电影局 | 《电影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电影主管部门；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  |  | √ |  | | 1.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8 | 教育部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 广东省教育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贸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
|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 广东省教育厅 |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 广东省教育厅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9 | 公安部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广东省公安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 |  |
| 30 | 民政部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 无 |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 广东省民政厅 | 《殡葬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  |  |  | √ |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  |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广东省民政厅 |
| 建设骨灰堂审批 | 广东省民政厅 |
| 31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乙级事项审批权限委托至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32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乙级事项审批权限委托至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 33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乙级事项审批权限委托至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34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乙级事项审批权限委托至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 35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2.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乙级事项审批权限委托至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 |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36 | 自然资源部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许可证 |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
| 采矿权新立登记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37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38 | 生态环境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39 | 生态环境部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  |  | √ |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4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4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4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4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44 | 交通运输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教练员身份证及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45 | 交通运输部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
| 省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46 | 交通运输部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
| 47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  |  | √ |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48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港口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市、县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 该审批事项在广东省与序号138事项为同一事项。 |
| 49 | 交通运输部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批准文件 |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 |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 |  |
| 50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51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52 | 交通运输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53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54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 |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55 | 水利部 | 河道采砂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证 | 河道采砂许可 | 广东省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地级以上市、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 | |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56 | 水利部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 | 广东省水利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  |  | √ | | 1.在全省自贸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水资源评估论证。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书、认证表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编制的论证表实行备案承诺制。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57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58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59 | 农业农村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60 | 农业农村部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61 | 农业农村部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62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63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64 | 农业农村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  |  | √ | | 由市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
| 65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66 | 农业农村部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67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68 | 商务部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广东省商务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地级市级商务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
| 69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70 | 文化和旅游部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71 | 文化和旅游部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72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7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7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7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7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放射诊疗许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7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 |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7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设区的市级、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 |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 |  |
| 7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 |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 |  |
|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8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 8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82 | 应急管理部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 |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83 | 应急管理部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84 | 应急管理部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85 | 应急管理部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86 | 应急管理部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87 | 应急管理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应急管理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88 | 应急管理部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89 | 应急管理部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90 | 应急管理部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应急管理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91 | 市场监管总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 |  |
| 92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93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94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该审批事项在广东省与序号220事项为同一事项。 |
|
| 95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96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97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98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广播电视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 99 | 体育总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举办跨地级以上市临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审批 | 广东省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 | 县级体育部门 |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00 | 体育总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广东省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体育部门 |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 101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02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 103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04 | 中国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广东省气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 |  |
| 105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
| 106 | 国家烟草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07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市、县（区）烟草专卖局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
| 108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 109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10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111 | 国家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12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1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14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 |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 |  |
| 115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广东省电影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内。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16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
| 117 | 应急管理部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 |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1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 |  |
| 119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 无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20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 无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 |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21 | 商务部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初审（审批） | 无 |  | 广东省能源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 √ |  |  |  |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纪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22 | 商务部 |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无 |  | 广东省能源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 √ |  |  |  |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纪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2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初审、审批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广州市、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2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 1.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服务能力（包括主体、人员、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25 | 公安部 | 保安培训许可 | 保安培训许可证 |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 广东省公安厅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 |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26 | 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 广东省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省级财政部门 |  |  |  | √ | | 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办理，最大程度实施事务所就近办事；二是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2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28 | 自然资源部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2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3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实施并优化审批服务。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3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3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3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  |
| 134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水运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35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36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37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5.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6.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7.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38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港口经营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 | 该审批事项在广东省与序号48事项为同一事项。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39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广东省水利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水利部门 |  |  | √ |  |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 140 | 市场监管总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将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事项改为备案;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到期复查环节,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采取形式审査方式给予审批,无需实施现场评审；在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授权签字人变更(含新增签字人、扩大签字领域)或者无实质变化的标准变更时,如选择以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采取形式审查方式给予审批，无需实施现场评审。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41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  |
| 142 | 商务部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 广东省商务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 实施优化审批服务。 |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 |  |
| 143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44 | 国家林草局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 保留实行告知承诺，具体措施：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45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146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47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148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49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资质） |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 150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资质） |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51 | 教育部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 广东省教育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  |  |  | √ |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自贸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 |  |
| 152 | 科技部 | 实验动物许可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核准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 省级科技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5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级盐业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5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盐专营办法》 | 省级盐业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5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5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 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5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 | 备案通知 |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 |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15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5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16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 备案号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 |  |
| 16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批复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通信管理局 |  |  |  | √ | | 1.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6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6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 无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64 | 公安部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广东省公安厅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65 | 公安部 |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无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 广东省公安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66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广东省公安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
| 167 | 公安部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无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广东省公安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公安机关 |  |  |  | √ |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 |  |
| 168 | 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 广东省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省级财政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  |
| 16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7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民政府 |  |  |  | √ |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171 | 自然资源部 |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探矿权新立登记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 |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7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73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74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75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4.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 |  |
| 176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177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78 | 农业农村部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无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179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180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81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 182 | 农业农村部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无 | 进出口、转基因、外资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18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  |
| 转基因水生生物加工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84 | 农业农村部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 185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生产许可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86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登记初审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87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肥料登记初审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188 | 农业农村部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89 | 农业农村部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190 | 农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191 |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92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193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许可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194 | 农业农村部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业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195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196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 无 |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197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  |
| 198 | 商务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 资质认定书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广东省商务厅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 |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199 | 商务部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广东省能源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 1.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 | 1.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3.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00 | 文化和旅游部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201 | 文化和旅游部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202 | 文化和旅游部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 |  |
| 203 | 文化和旅游部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04 | 文化和旅游部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 205 | 文化和旅游部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在本省内举办涉外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本场所内举办涉外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06 | 文化和旅游部 |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 207 | 文化和旅游部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208 | 文化和旅游部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09 | 文化和旅游部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条例》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210 | 文化和旅游部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无 |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21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 |  |
| 21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全省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 |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许可结果。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1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 |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 | 该审批事项在广东省属于序号80事项范畴 |
| 21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1.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更新后按新规定执行。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1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 血站执业许可证 | 血站执业、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1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单采血浆许可证 | 血站执业、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1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全省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 | |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许可结果。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18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 |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  |
| 219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  |  | √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20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该审批事项在广东省与序号94事项为同一事项。 |
|
| 221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 |  |
| 222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23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 无 |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 224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依法查处。 | |  |
| 225 | 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26 | 广电总局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广电部门 |  |  |  | √ |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 |  |
| 227 | 体育总局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广东省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省级体育部门 |  |  |  | √ |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 |  |
| 228 | 国家统计局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广东省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 |  |
| 229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30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 无 |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核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 231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32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33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34 |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 无 | 对新闻出版署负责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的初审 |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
| 235 | 国家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 |  |
| 236 | 中国气象局 |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广东省气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  |  | √ |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37 | 中国银保监会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 |  |
| 238 | 中国银保监会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  |  | √ | | 由省级事项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实施。 | |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 |  |
| 239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40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 |  |
| 241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242 | 国家林草局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43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省级以上林草部门 |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 |  |
| 244 | 国家林草局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无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 |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45 | 国家林草局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 广东省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省级林草部门 |  |  |  | √ | | 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措施：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3.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 |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
| 246 | 国家邮政局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  |  | √ |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247 | 国家邮政局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48 | 国家文物局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文物商店许可证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 |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49 | 国家文物局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物拍卖许可证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 |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 250 | 国家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格认定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
| 251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下（含乙级）、施工二级以下（含二级）和监理乙级以下（含乙级）资质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52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下（含乙级）、施工二级以下（含二级）和监理乙级以下（含乙级）资质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 253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下（含乙级）、施工二级以下（含二级）和监理乙级以下（含乙级）资质审批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省级文物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 254 | 国家煤矿安监局 |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55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药品生产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56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57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 |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58 | 国家药监局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药品再注册批件 | 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 |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  |
| 259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60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61 | 国家药监局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62 | 国家药监局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63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应审批批件 |
| 264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65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66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反兴奋剂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67 | 国家药监局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药品进口准许证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反兴奋剂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 268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不需要现场检查的情形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69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 √ |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 |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 270 |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  |  | 广东省公安厅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 省级、市级公安机关 |  |  |  | √ | | 1.下放审批权限。将“省内单位三级、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地市审批；将“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事项委托地市审批。2.压减审批要件和审批材料。将申请资料中的“单位简介”“系统质量管理制度”“系统维护与维修保养服务措施”等材料减免。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减为15个工作日。 | |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71 |  |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  |  | 广东省商务厅 |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2013年粤府令第179号） | 省级、市级商务部门 | √ |  |  |  | | 取消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 | 1.通过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广东沿海挖沙采石作业点的审批权限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口字〔1986〕26号）和粤府办〔1987〕18号文办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已经报请司法厅废止该行政许可，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实施。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备注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 272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8号）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1.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 | 1.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3.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 4.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 5.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 6.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 7.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8.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9.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 |  |